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023 年青少年文化體驗營 【Ulaljuc 上的生活】

活動簡章

壹、計畫緣起：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淵源流長，蘊藏著濃厚且獨特的民族特性，每個不同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及風俗習慣，千百年來，各族群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相互影響，且共存共榮。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下簡稱「本園區」）區肩負者承載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使命，自成立以來，致力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典藏、展示與展演等工作，近年來，並積極與在地部落連結，透過跨域整合帶動地方區域的文化推廣與經濟發展。

為讓豐富的自然生態及文化資產能永續發展，並協助鄰近社區推廣部落遊程，達到與部落產業連接之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簡稱「本中心」）每年結合原住民族部落辦理「青少年文化體驗營」活動，帶領全國青（少）年學子走訪原鄉，親身感受原民文化之美。

本(112)年本中心規劃結合屏東縣泰武鄉泰武村(吾拉魯滋部落)，以「Ulaljuc 上的生活」為活動主題，除了讓學員體驗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各項文化洗禮以外，也帶領學員到舊泰武部落，學習原住民族傳統山林智慧及文化記憶，透過部落耆老的介紹，傳遞出族人對在地精神及傳統文化的堅持與熱愛，進而引發學員對於自身環境的反思與關懷，以及對於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之欣賞與尊重，達到本中心環境教育及民族教育之宗旨。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戶外文化體驗課程吸引學生參與，以認識本園區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學員文化素養，讓學員從認識、了解進而能相互尊重。
- 二、培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鼓勵積極主動學習之精神，發現自我並建立團隊合作精神。
- 三、結合原鄉部落辦理活動，達到促進原鄉部落與本中心友好關係，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在地經濟。
- 四、藉由活動行銷本園區及吾拉魯滋部落，建立園區及部落遊程品牌。
- 五、透過手作活動使學員親近土地、認識自然生態，傳遞愛惜山林、維護生態的

信念，達到環境教育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三、協辦單位：吾藝良品企業社。

肆、辦理日期：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至 7 月 23 日（星期日），計二天一夜。

伍、辦理地點：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屏東縣泰武鄉吾拉魯滋部落。

陸、實施對象：全國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含高三畢業生，不含國小六年級畢業生)。

柒、活動人數及報名日期：

- 一、活動人數：共 30 名（額滿為止）。
- 二、報名日期：
 - (一) 自活動公告日起至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二) 如報名截止日期前已達人數上限，將提前截止報名，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
 - (三) 為使活動進行順暢，不開放現場報名。

捌、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

- 一、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至本中心官網(<http://www.tacp.gov.tw/>)最新消息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 (二) 傳真報名：至本中心官網(<http://www.tacp.gov.tw/>)最新消息活動宣傳頁面下載報名表，依式填妥報名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中心涂先生(傳真號碼：08-7993550 或 08-7993551)。
 - (三) 因活動名額有限，為達活動效益，原則上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 (四) 報名完成後，請主動聯繫本中心活動窗口確認。
活動聯絡窗口：08-7991219 分機 232 涂先生。

二、錄取公告：

- (一)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 7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 (二) 錄取學員需於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傳真家長同意書至本中心（傳真號

碼：08-7993550 或 08-7993551)，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本中心將逕由備取人員遞補。

玖、活動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聘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工作者、部落耆老及原住民族專業導覽人員擔任課程講師。
- 二、本活動以戶外體驗居多，請參加人員著輕便適宜活動之長褲（勿穿裙子或短褲），並請自備運動服、運動鞋、盥洗用具、水壺、環保餐具，便於活動期間使用。
- 三、為維護個人安全，凡有特殊疾病者請事先告知，並隨身攜帶健保卡及個人藥物。
- 四、為尊重當地文化及生態，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勿隨意攀折花木或亂丟垃圾，夜間請勿大聲喧嘩。
- 五、本營隊活動結束時將頒發結業證書，俾作為學員校外學習訓練證明；若學員參與活動之總時數少於全程活動之三分之二，將不頒發結業證書。
- 六、本活動如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而停辦或延期舉行時，將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人員，並於本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週知。
- 七、若有營隊相關問題，請聯繫本中心活動窗口（涂先生 08-7991219 分機 232）。

壹拾、活動流程表（暫定，本中心保有修改、補充之權利）：

112/07/22（星期六）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說明
0800~0900	學員集合、出發至園區	0800-於屏東火車站(前站)集合 0820-出發前往園區(預計車程 40 分鐘至本園區)
0900~0925	學員報到/始業式	0900-學員抵達園區 0910-0925 說明活動流程、本中心長官致歡迎詞、大合照 ◆地點：本中心國際會議廳
0930~0950	迎賓樂舞	◆地點：本園區-迎賓區
1030~1130	歌舞展演	◆地點：本園區-娜麓灣區演藝廳

1130~1200	「原」來如此- 認識臺灣原住民族 及文化園區	由本園區導覽解說人員介紹臺灣原住 民族及文化園區 ◆地點：本園區-塔瑪麓灣區
1200~1330	出發至 泰武鄉舊泰武部落	車上用餐(便當)。 ◆上車地點：本園區行政大樓前停車 場。
1330~1400	部落迎賓儀式	◆地點：舊泰武部落。
1400~1430	分配住宿	
1430~1530	部落導覽	
1530~1600	羊齒採集	講師帶領學員採集羊齒，並介紹文化 意義。 ◆地點：舊泰武部落。
1600~1700	花圈製作 DIY	◆地點：舊泰武部落。
1700~1730	休息時間	學員回到住家休息。
1730~1830	晚餐	◆地點：舊泰武部落。
1830~1900	小組時間	◆地點：舊泰武部落。
1900~2000	部落的故事	泰武的故事、排灣族古謠教唱。 ◆地點：舊泰武部落。
2000~2100	盥洗、就寢	◆地點：舊泰武部落。

112/07/23(星期日)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說明
0730~0830	起床、盥洗、 早餐、整理行囊	
0830~0900	出發至 吾拉魯滋部落	集合學員出發至第二天上課場地。 ◆地點：舊泰武部落。
0900~1000	傳統美食 DIY	講師指導學員製作傳統美食 Cinavu。 ◆地點：吾拉魯滋部落。

1000~1100	DIY 體驗	講師指導學員製作皮雕陶壺鑰匙圈(30 分鐘)、琉璃珠吊飾(30 分鐘)。 ◆地點：吾拉魯滋部落。
1100-1130	結業式	1.學員心得分享、成果分享。 2.頒發結業證書。 3.大合照。 ◆地點：吾拉魯滋部落。 ※可邀請地方幹部、部落耆老一起參加結業式。
1130~1230	享用風味餐	全體學員及工作人員用餐。 ◆地點：吾拉魯滋部落。
1300	賦歸	遊覽車直接從吾拉魯滋部落載學員至屏東火車站(約 14:00 抵達屏東火車站)。

關於吾拉魯滋部落 (UlaJuc)	
泰武鄉位居屏東縣八大山地鄉之中心地帶，為典型的山地鄉，居於北大武山和南泰武山之間的谷地，由於臺東縣有大武鄉，在臺灣光復後為了與大武鄉有區分，乃取大之古音「泰」字而成為「泰武」。 「泰武」之名的由來，民國 35 年 1 月在泰武村成立鄉公所，因該部落擇音「吾拉魯滋」(UlaJuc)，又東面有大武山，故取其大武與泰武諧音，而定名為泰武村，同時以該村為鄉治所在，即正式命名為泰武鄉。 民國 98 年因莫拉克風災造成地基結構滑動，而從屏東大武山上遷村的排灣族泰武部落，在萬巒靠泰武鄉邊界建立了新的「吾拉魯滋」社區。 民國 100 年八月正式搬遷後的新社區，不只以大武山上有機種植的咖啡做為社區重新發展的重要產業基礎外，泰武國小古謠隊天籟傳唱知名度提升，也因地理位置的變動，對外交通更為便利、更靠近萬巒鄉旅遊動線，因此社區人口在外就職、活動往來互動也跟著變得頻繁。	

壹拾壹、 預期效益：

- 一、 促進青少年對本園區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提升學員日後願意至本園區參訪或推薦給親友之意願。
- 二、 參與學員願意與周遭家人及親友分享活動經驗，使渠等成為文化傳承及推廣的種子。
- 三、 提供部落耆老或中壯年族人工作機會，使耆老的傳統智慧得以傳承，並提升部落族人自我價值。
- 四、 強化本中心與部落之連結，共同提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發展。

壹拾貳、 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活動報名表

註

家長同意書

本子弟_____就讀於_____縣
(市)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為增進對原住
民族文化的認識，參加 貴中心於 112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星期六~日，計二天一夜）辦理之「2023 年青少年文化體
驗營【Ulaljuc 上的生活】」活動，本人同意其參加並叮嚀本子
弟遵守規定、注意安全，期盼 貴中心多加關心督導！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請於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傳真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
族文化發展中心涂先生（傳真號碼：08-7993550 或 08-7993551）。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活動聯繫窗口，電話：08-7991219 分機 232 涂先生。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為本活動規劃、籌備所需（例如辦理保險、訂房等事項），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011 個人描述，具體蒐集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性別、連絡電話與地址等，詳如報名表單所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活動期間（含前置作業及後續核銷）。
2. 本案所蒐集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不會為此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
2. 請依活動籌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聯繫活動承辦人進行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

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中心活動承辦人聯繫：

承辦人：江靜怡小姐

電話：08-7991219 分機 282

電子郵件：b92a01147@mail.tacp.gov.tw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完成報名並勾選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
2.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如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